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 发行人概况.....	4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6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	10
(二) 项目协办人.....	11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11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1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一) 董事会审议过程.....	13
(二) 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13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3
(一)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13
(二) 符合国家战略.....	14
(三) 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14
(四) 主要依靠科技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	15
(五) 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	15
(六) 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16
(七) 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16
(八) 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6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8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1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22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22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2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23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35,00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方明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22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2222号
控股股东	山东赛克赛斯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邹方明
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植介入生物材料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十余年在植介入医疗器械行业的深耕细作，依托成熟的科研团队，坚持自主创新，公司已突破并掌握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在止血及手术防粘连类、介入栓塞类及医用封合类等生物材料领域拥有领先技术，部分产品实现“国产首创”和“进口替代”，系细分行业国内领军企业。

公司被评为准独角兽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目前拥有各类医疗器械产品15个，其中三类医疗器械产品5个，二类医疗器械产品9个，一类医疗器械产品1个。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公司已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14项，参与制订医疗器械行业标准7项，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1个，列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产品1个，获得中国好技术称号1项。

公司基于在植介入生物材料类医疗器械行业多年沉淀的专业技术，形成了一批具有领先技术的产品，其技术特点及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1、止血及手术防粘连类

以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及医用羧甲基壳聚糖手术防粘连液为代表，公司在止血及手术防粘连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领先性及科研优势。

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广泛应用于普外科、妇产科、骨科、胸外科、耳鼻喉科等领域的各种创伤及手术，该产品采用淀粉多糖和羧甲基壳聚糖两种具有止血功能的原料交联而成，通过亲水性分子筛及细胞表面负电荷吸附的双重作用，提升止血功效，系国内唯一一款复合型淀粉类可吸收止血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

羧甲基壳聚糖手术防粘连液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广泛应用于普外科、妇产科、骨科等外科手术中。该产品通过特有的梯度式分级低温可醚化工艺，形成取代度大、平均分子量高的产品，亲水性及成凝胶性更好。产品有效羧甲基壳聚糖含量为 30mg/ml，系国内目前同类竞品的最高浓度，有效确保降解吸收时间。羧甲基壳聚糖手术防粘连液通过抑制成纤维细胞的生长及物理隔离的方式有效阻止组织粘连的发生。公司作为手术防粘连液产品行业典范，参与了医用羧甲基壳聚糖医药行业标准的制定。

2、介入栓塞类

介入栓塞生物材料领域，公司 EVAL 非粘附性液体栓塞剂产品系国内首款用于 BAVM 治疗的非粘附性液体栓塞材料，通过筛选更加合适的共聚单元配比，在溶剂中加入了毒副作用较小的乙醇，降低二甲基亚砜（DMSO）对血管的潜在毒性，该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领先性。

EVAL 非粘附性液体栓塞剂的成功上市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进口替代，大幅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至今仍为该领域唯一的国产品牌。该产品为非粘附性栓塞材料，在使用时不会出现栓塞剂同微导管粘附的情况，避免了微导管滞留在血管中的风险。同时，作为液体栓塞剂，产品植入后可完全贴合动静脉畸形的畸形团部位，铸型填充在预期的病变部位达到完全栓塞的效果。该等产品的注册上市为 BAVM 的治疗提供了国产产品作为选择，为推动我国介入栓塞治疗领域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3、医用封合类

医用封合类生物材料领域，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相继成功研发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及可吸收血管封合医用胶，该等医疗器械均为国内首创，技术门槛较高。

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及可吸收血管封合医用胶分别用于硬脑膜及血管缝合后的辅助封合，通过“水密封合”的机制有效防止脑脊液及血液渗漏。两款产品系国内硬脑膜及血管辅助封合领域的开创性技术，在临床中为开颅手术及血管重建手术后脑脊液及血液渗漏的预防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解决方案。

医用封合类产品技术难度较高，国内能够成功研制并注册上市的公司目前只有发行人。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是首个列入国家食药监总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通道的产品，被国家科技部列入《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

公司两款医用封合类产品均填补了国内空白，技术国际先进，对于推进我国医用封合领域技术水平发展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植介入生物材料类医疗器械企业。医用高分子材料系植介入生物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掌握医用高分子材料的合成、改性、评价技术对于长期研究植介入生物材料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因此，技术研发之初，公司即瞄准医用高分子材料的合成、改性、评价技术进行研究。

经过长期针对性的研究及产品开发，公司对于医用高分子材料的合成、改性、评价已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亦在医用高分子结构及性能调整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核心参数。目前，公司的技术路径大部分以医用高分子材料的合成、改性、评价技术为基础展开。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及影响力：

公司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采用淀粉多糖和羧甲基壳聚糖两种具有止血功能的材料交联而成。两种止血材料使得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具有双重协同止血功效，止血效果显著。

现阶段，公司自主研发的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系国内唯一一款由两种止血原料复合制成的淀粉类可吸收止血粉，技术水平先进。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已覆盖全国 1,100 多家医院，产品技术品质及品牌影响力均占据细分行业的领导地位。

同时，植介入生物材料领域作为综合性强的多学科领域，具有细分行业广、技术难度高的特点。我国植介入生物材料类医疗器械在许多治疗领域上仍处于空白，

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已成功开发多款国内首创产品,填补相关市场空白。

公司 EVAL 非粘附性液体栓塞剂是国内企业中首创的用于 BAVM 治疗的非粘附性液体栓塞材料,至今仍为该领域唯一的国产品牌。该等产品上市前,国内仅有一款美国美敦力公司生产的 Onyx。本产品的成功上市填补了国内空白,为推动我国介入栓塞治疗领域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公司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及可吸收血管封合医用胶均为同类产品之首创国产产品,系国内硬脑膜及血管辅助封合领域的开创性技术,在临床中为开颅及血管重建手术缝合后脑脊液及血液渗漏的预防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解决方案。医用封合类产品技术难度较高,能够成功研制并注册上市的公司在国内除发行人外,只有美国百特国际公司。公司两款医用封合类产品均填补了国内空白,技术国际先进。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6,320.78	44,801.44	39,60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9,879.11	38,592.48	29,549.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9.71%	13.86%	23.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71%	13.83%	24.55%
营业收入(万元)	37,816.61	35,855.97	35,688.72
净利润(万元)	13,044.60	11,301.91	6,58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044.60	11,272.29	6,55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911.20	11,145.37	11,97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3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33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8	32.85	3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398.57	11,936.85	11,242.08
现金分红(万元)	5,860.97	7,286.20	2,957.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7%	5.76%	5.46%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医药器械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器械行业的生产经营受到各类法律法规的监管,涉及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商的许可及认证要求、生产的安全标准以及产品的销售监管等。近年来,我国医疗器

械行业的政策环境处于不断变化、持续规范的过程中，国家各项有关优化医疗器械耗材流通体系、调整医疗器械耗材价格的政策密集出台，医保支付改革、“两票制”、“带量采购”以及各省市区招投标等政策将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而发行人不能较快适应，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周期一般较长，且需通过临床前研究、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注册评审等环节，研发项目的推进受较多因素影响，且呈现出技术壁垒高和资金需求大等特点。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大，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947.01万元、2,066.28万元、2,029.8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46%、5.76%、5.37%。

公司现阶段围绕植介入生物材料领域，针对止血及防粘连、医用封合类、介入栓塞、组织工程等方向的材料制备及临床应用进行研究，开发国内临床紧缺产品。如研发项目研发失败或未能及时产业化，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业绩及现金流周转造成不确定性。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植介入生物材料领域系技术难度高、技术理念先进的医疗器械产品领域，对于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知识结构、研发经验及基础素质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一批专业素养高、技术能力强、科研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尽管公司已通过多重维度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但随着行业竞争态势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薪酬体制不能有效激励，或不能有效增强技术人员归属感，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技术研发能力受到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的技术实力，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延续注册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分类管

理，对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采取注册制度。目前公司准予注册的产品均具有一定的时限性，需要定期进行延续注册。

针对注册证有效期临近的产品，公司将积极开展续期事项的推进工作，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和评估，及时延续注册证有效期。尽管此前公司产品注册证均成功续期，但如有关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得再注册批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收入来源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羧甲基壳聚糖手术防粘连液及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两款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90%。发行人目前的收入来源相较国际及国内植介入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的龙头厂商仍较为单一。

尽管公司已围绕止血及防粘连、介入栓塞及医用封合类领域形成了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并将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及可吸收血管封合医用胶作为目前市场推广的重点产品。但若未来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及羧甲基壳聚糖手术防粘连液两款产品需求骤减，或公司介入栓塞及医用封合类生物材料产品的市场开拓进展缓慢，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终端医院外科、骨科、耳鼻喉科等多科室手术排期延长，非紧急手术被批量推迟，手术量大幅减少，对 2020 年上半年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带来一定冲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受疫情影响有所波动。

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控制，终端医院各科室手术量开始逐步恢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逐步好转。但全球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海外疫情蔓延也给国内带来输入性病例风险。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股		
发行股数	5,0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2.5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5,0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2.5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40,008.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顾峥、张君担任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顾峥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总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1996年加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的项目有：上海梅林、上海贝岭、欣龙无纺、民生银行、中国海诚、华东数控、上海电气、徐家汇商城、姚记扑克、三江购物、天马科技、东方材料、森麒麟、起帆电缆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平高电气、威海广泰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天津天药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中华企业、万象集团、申达股份、山推股份、厦门国贸等公司配股，继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张君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2009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先后就职于华泰证券、华林证券，2014年加入海通证券，曾负责或参与中辰电缆IPO、浙江国祥IPO；东兴证券、国轩高科、通达股份等再融

资项目；华信国际、申通地铁、辉隆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朱文杰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朱文杰：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三江购物非公开发行、天马科技可转债、继峰股份跨境并购德国上市公司 Grammer、界龙实业控制权收购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胡瑶、韦健涵。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

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

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下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及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具体说明如下：

（一）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植介入生物材料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成熟的科研团队并经过多年发展，已突破并掌握多项关键技术，在止血及手术防粘连、介入栓塞及封合生物材料领域均拥有核心产品，系细分行业内领军企业。

公司部分产品实现“国产首创”和“进口替代”，对于推动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有着积极意义。公司将持续聚焦于医疗器械行业，关注国民医疗健康，助力提升国民生活质量，于植介入生物材料领域进行自主创新，不断填补医疗器械领域的国产空白。

公司所在的医疗器械行业与国民医疗健康及生活质量息息相关，符合面向经济

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原则；公司聚焦于植介入生物材料领域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植介入生物材料领域属于技术难度大、技术理念新的医疗器械领域，符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的定位。

（二）符合国家战略

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系建设医疗及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基础，对于提升国民健康质量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健康中国”2030 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重大纲领性文件均明确提出推进医疗器械行业的建设发展要求。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的要求。

（三）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植介入生物材料类医疗器械企业。经过长期针对性的研究及产品开发，公司已形成关键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及影响力：

公司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采用核心技术将淀粉多糖和羧甲基壳聚糖两种具有止血功能的原料而成。两种止血原料使得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具有双重协同止血功效，止血效果显著。

现阶段，公司自主研发的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系国内唯一一款由两种止血原料复合制成的淀粉类可吸收止血粉，技术水平先进。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已覆盖全国 1,100 多家医院，产品技术品质及品牌影响力均占据细分行业的领导地位。

同时，植介入生物材料领域作为综合性强的多学科领域，具有细分行业广、技术难度高的特点。我国植介入生物材料类医疗器械在许多治疗领域上仍处于空白，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已成功开发多款国内首创产品，填补相关市场空白。

公司 EVAL 非粘附性液体栓塞剂是国内企业中首创的用于 BAVM 治疗的非粘附性液体栓塞材料，至今仍为该领域唯一的国产品牌。该等产品上市前，国内仅有一款美国美敦力公司生产的 Onyx。本产品的成功上市填补了国内空白，为推动我国介入栓塞治疗领域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公司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及可吸收血管封合医用胶均为同类产品之首创国产产品，系国内硬脑膜及血管辅助封合领域的开创性技术，在临床中为开颅及血管重建手术缝合后脑脊液及血液渗漏的预防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解决方案。医用封合类产品技术难度较高，能够成功研制并注册上市的公司在国内除发行人外，只有美国百特国际公司。公司两款医用封合类产品均填补了国内空白，技术国际先进。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具有技术研发优势，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四）主要依靠科技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专精于植介入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医用高分子材料的合成、改性、评价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领先性。目前，公司的技术路径大部分以医用高分子材料的合成、改性、评价技术为基础展开，并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以此为基础，公司形成一系列具有技术领先性的医疗器械产品，在产业化后通过经销及直销的方式实现盈利。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稳定的商业模式。

（五）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

公司深耕植介入生物材料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及研发投入，目前已拥有了成熟的科研团队及技术能力，并形成了丰富的产业布局。

公司羧甲基壳聚糖手术防粘连液自 2007 年上市后临床效果优异，目前产品已覆盖全国 1,700 多家医院。2019 年度，羧甲基壳聚糖手术防粘连液于手术防粘连材料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5% 以上，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代表性。

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产品的止血效果显著。2019 年，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在微粉类可吸收止血材料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7%，系细分市场内销量排名第一的企业。目前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已覆盖全国 1,100 多家医院，产品技术品质及品牌影响力均占据细分行业的领导地位。

以羧甲基壳聚糖手术防粘连液及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为代表，公司多款产品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并形成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

（六）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前瞻性，对于未来市场发展方向具有清晰的认识。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紧随市场前沿趋势，发展具有技术理念新、市场需求大的产品，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羧甲基壳聚糖手术防粘连液、EVAL 非粘性液体栓塞剂等产品能够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增长。

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可吸收血管封合医用胶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注册上市，两款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将为发行人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盈利能力的跃升

目前，发行人业务结构合理，具备良好的成长性，未来公司仍将依托现有优势，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不断推出新产品，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推动公司产能和销售量的进一步扩张，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

（七）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植介入生物材料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公司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4 生物产业”之“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

（八）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947.01 万元、2,066.28 万元、2,029.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6%、5.76%、5.37%，累积研发费用为 6,043.10 万元，符

合上述规定。

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3项，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相关发明专利为9项，符合上述规定。

3、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公司最近1年营业收入为37,816.61万元，满足上述要求。

针对上述事项，本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通过审慎核查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模式及内部控制环节，调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要求；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对发行人的行业情况及其行业地位进行了核实；取得并核查注册商标、专利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的创新制度、创新投入、创新成果等，确保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可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与律师、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公司在法律、财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同时，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结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本保荐机构履行了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在内的重大合同，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公司及有关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等核查程序，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行业发展前景、自主创新能力未来发展与规划等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各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和独立分析、判断；查阅权威产业分类目录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匹配，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的归集与核算进行核查，确认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内容、权属等情况进行核查，判断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行业领域与相

关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2018年11月5日，经赛克赛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赛克赛斯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赛克赛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以2018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8JNA20068号），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确定的账面净资产33,164.63万元为基础折股，按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等额折合股本2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与其前身注册资本相等。

经核查，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良好，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

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本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0JNA200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0JNA2004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2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①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②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0,008.00万元(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35,008.00万元，拟发行股本5,00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2.50%，不低于1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7,816.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11.20万元，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可比上市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等情况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四）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

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七）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八）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九）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顾峥、张君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文杰
朱文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顾峥 张君
顾峥 张君

2020年6月23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0年6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20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0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5日

